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3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政集团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3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劝导群众不再种植高秆作物、利用引大东一千十一支四分支渠导排拦蓄雨水至水阜河，有效解决了彬草沟雨水导排问题，消除了彬草沟防洪隐患。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2024 年，会同中川镇对彬草沟内高秆作物进行收割，2025 年，引导群众不再种植高秆作物；市政集团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彬草沟应急拦水坝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报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于 7 月 17 日出具审查意见。2. 为保障彬草沟雨水有序排放，确保应急拦水坝运行安全，我局积极对接省引大水资源利用中心新区供水处，在拦水坝达到排水水

位或降雨来临前，新区供水处同意将彬草沟内雨水通过引大东一千十一支四分支渠临时导排至水阜河。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

二、现场核查情况

9月25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市政集团有关人员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按照整改措施将彬草沟内高秆作物进行收割，新区市政集团编制完成《兰州新区彬草沟应急拦水坝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报告》，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出具了审查意见；拦蓄雨水通过引大东一千十一支四分支渠导排至水阜河。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政集团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会同中川镇劝导群众不再种植高秆作物，督促市政集团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有序导排雨水。

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9月30日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549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新区城投集团作为整改配合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已督促新区城投集团谋划实施兰州新区南部片区（南绕城快速路至经十七路）排水防涝建设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钢筋混凝土管 DN2200~DN2400 雨水主管道 2448 米（其中管线桥段 137 米），沿纬七路向南敷设；改造 3.5×3.5 米钢筋混凝土排水箱涵 731 米，沿纬二十九路向东布置；沿线配套检查井、预留支管等相关附属设施。该项目

已于 2025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沟槽开挖 2.4 公里，管道安装 1.96 公里，预计 2026 年 5 月底具备通水条件，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彬草沟雨水导排问题。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南部片区（南绕城快速路至经十七路）排水防涝建设改造项目正在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能按期建成投运，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彬草沟雨水导排问题，达到预期目标。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新区城投集团作为整改配合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新区城投集团加快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运，有效解决彬草沟雨水导排问题。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